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东新城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涪陵府办发〔2025〕46号

渝东新城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渝东新城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涪陵区、长寿区、南川区、綦江区、垫江县人民政府和万盛经开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东新城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及时发现风险线索，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渝东新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37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对发生在涪陵区、长寿区、南川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垫江县内（以下简称渝东新城）的举报线索，经认定有效后予以相应奖励。举报奖励由举报线索所在的渝东新城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承担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认定和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活动，是指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实质从事货币、支付、存款、放贷、保险、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非法集资作为非法金融活动的重要表现，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

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四条 渝东新城统一设立非法金融活动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电话。对现场接访、其他方式收到的举报线索由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引导或帮助举报人录入网络举报平台。

渝东新城统一举报受理电话: 023-67572045

重庆打非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第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渝东新城各区县财政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举报人提供本人真实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
-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基本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如广告、合同、转账凭证、影像录音、网址等);
- (三) 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四) 举报内容客观真实,被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



金融活动牵头部门认定有效。

第七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不受户籍、职业、身份、是否与集资行为关联等限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奖励：

- （一）举报线索已被有关部门掌握的；
- （二）举报人涉嫌非法金融活动违法犯罪的；
- （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
- （二）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线索受理，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奖励后自行协商分配；
- （三）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事实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九条 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受理举报线索后，应对线索真实有效性进行初步判断。初步判定有效的，应按照涉非风险调查“九步法”交办有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十条 奖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等价服务、实物用品或表扬表彰等，具体方式由奖励实施单位确定。



第十一条 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举报奖励遵循“小额分散”原则，结合案件性质、涉案金额、涉及区域、案件影响以及举报人提供线索质量等因素，分为常规奖励、追加奖励、特别奖励、实物鼓励“四类八等”方式组织实施：

（一）常规奖励。举报线索经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初步认定有效且按“九步法”交办有关部门核查的，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

（二）追加奖励。根据案件影响程度和举报人实际贡献，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在常规奖励的基础上，可视情况追加一定金额奖励，以“一案一议”方式确定。

1. 举报线索被调查认定涉嫌非法金融活动，需行政机关介入处置、处罚的，给予举报人 2000 元奖励；

2. 举报线索构成刑事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案件，自刑事判决生效后，给予举报人 5000 元的奖励；

3. 举报线索构成刑事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案件，自刑事判决生效后，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的奖励；

4. 举报线索构成刑事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不满 10 亿元以下的案件，自刑事判决生效后，给予举报人 20000 元的奖励；

5. 举报线索构成刑事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案件，自刑事判决生效后，给予举报人 100000 元的奖励。

举报线索符合本款多项情形的，采用最高额实施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三）特别奖励。对渝东新城下属国有企业以及辖区金融机构、社会组织、村（社区）在日常风险摸排工作中报送的线索，不适用常规奖励和追加奖励。上述单位工作人员主动提供举报线索，经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初步判定有效且按“九步法”交办有关部门核查的，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并通报表扬其所在单位。

（四）实物鼓励。对于积极参与非法集资金融活动群防群治工作，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的，给予举报人宣传纪念品鼓励。

第十二条 举报线索经核查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领取，或者委托他人凭双方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举报人授权委托书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

第四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应当健全举报奖励档案，收集并保管举报记录、奖励审批表、领



取记录、发放凭据等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依法接受审计、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渝东新城各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牵头部门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以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材料骗取冒领奖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重庆市渝东新城区县非法金融活动 举报线索受理登记表

受理单位	
受理时间	
举报方式	☐ 来访 ☐ 来电 ☐ 电子邮件 ☐ 来信 ☐ 微信 ☐ 其它
举报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或住址：
举报内容	
证据清单 (按项填列, 原件 或复印件附后)	
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重庆市渝东新城区县非法金融活动 举报奖励审批表

审核单位（公章）：

举报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或住址：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受理单位 负责科室意见	（包括核查结果、奖励金额、奖励依据等）
受理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受理单位 主要负责人意见	

附件 3

重庆市渝东新城区县非法金融活动 举报奖励领取记录表

(一奖励一表格)

姓 名	身份证号	举报线索名称	奖励金额	发放方式	领取人签字